

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13.11.20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決議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第四點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三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本會設委員11人，負責籌畫執行編班、轉班群及轉班事宜，其成員如下：

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
- (二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研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，共6人
- (三)教師代表：高中部年級導師代表 3 人(得邀請相關導師列席)
- (四)家長代表 1 人

四、編班作業

(一)作業時程及原則

項 目	時 程	作 業 原 則
公告高一新生編班名單	8 月中旬	1. 普通班：以每班人數及性別分配平均為原則，依國中教育會考總點數採 S 型排列方式辦理。 2. 實驗班：依實驗班課程計畫進行編班。
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組調查及實驗班學生轉出申請	5 月初	1. 全體高一普通班(含實驗班)學生須填寫選組調查表(表一)。輔導老師於課堂發放、輔導填表及回收) 2. 實驗班欲轉班同學，須填寫轉出申請書。
高一升高二實驗班學生輔導轉出	5 月底-6 月初	1. 依據：本校實驗班課程計畫 2. 針對學習成效不佳、品行及生活適應不良之學生，予以輔導轉出。
高一升高二實驗班學生轉入申請	6 月初	1. 依據：本校實驗班課程計畫 2. 受理符合資格同學轉入申請
高一升高二編班會議	6 月中旬	1. 實驗班：依本校實驗班課程計畫。 2. 普通班：依照高一第二學期個人選組意願，以同班群之每班人數及性別分配平均為原則，並依高一全科目前五次定期考評量結果，採 S 型排列方式進行編班。
公告高二編班名單	6 月底	依據本會決議，公告編班名單
高二第一次轉組申請	暑輔期間	高一升高二選組後，發覺興趣不合或適應不良者，得於高二暑假輔導課期間或高二上學第二次段考後申請轉組(表二)，唯每生轉組申請僅限一次；高二上學期後，為求學生學習穩定及利於班級經營，原則上不受理轉組(班)之申請。
高二第二次轉組申請	12 月中旬	

(二)學生轉班

學生經學校編班後，除重大特殊原因，不得申請轉班。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，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，並以一次為限：

1. 輔導程序：申請轉班前，應先經輔導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，認定為重大特殊原因，並檢附相關輔導記錄及個案會議資料。轉班申請表(表三)經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，始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。審議通過，得為學生在同年級辦理轉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2. 審議：本委員會應考量學生輔導紀錄、轉入班級學生人數，參酌擬轉入班級導師意見，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。
3. 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，始由教務處進行轉班作業，並通知學生、家長及相關處室。
4. 其他注意事項：學生申請轉班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回原班就讀

(三)重讀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，依學生選組意願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班級人數相同依抽籤決定；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，提本會審議。

(四)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，其班級安排由輔導室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。

(五)本校實驗教育班編班、放棄安置或實驗教育之作業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編班或轉班相關作業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應提本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本作業規定經委員會決議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表一

南投縣立旭光高中○學年度高一升高二選組調查表

學號		班級		座號		姓名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■ 綜合評估類組(每一項目偏向類組打勾，供個人選組參酌)

	學業	性向	興趣	學群 科系	自我 期望	家長 期望	教師 意見	未來 發展	其他:
社會組									
自然組									

■ 我最後的決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選讀理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成績達到標準，願意加入「數理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加入「數理班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選讀文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成績達到標準，願意加入「雙語實驗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加入「雙語實驗班」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說明：本表須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於○年○月○日前按座號順序由班長收齊，繳回註冊組，以作為編班之依據。

表二

南投縣立旭光高中轉組申請書

學號:_____ 班級:高二 _____ 班 座號:_____ 姓名:_____

申請時間: 年 月 日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組轉理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組轉文組	
學生意見		
導師意見		
輔導室意見		
1.學生簽名:	5.註冊組長簽章:	
2.家長簽名:	6.試務組長簽章	
3.導師簽章:	7.實研組長簽章	
4.輔導室簽章:	8.教務主任簽章:	

說明:

1. 轉組以一次為限，同學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2. 本表經上列人員簽章後，請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利編班。

表三

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高中部普通班

轉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學生		班級		座號	
學號		家長手機		學生手機	
申請事項	原為_____班(_____組)				
申請理由					
申請人及家長簽名	<p>本人及本人子弟知悉〈南投縣立旭光高中(高中部普通班)轉班作業規定〉辦理，經由轉班委員會同意轉班的同學，經由註冊組簽辦完成後，轉入該班級，不得有異議。</p> <p>申請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</p>				
導師意見	簽章：_____				
輔導處意見	簽章：_____				
轉班委員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轉到_____年_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

註冊組：_____ 教務主任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★轉班作業：

學生經學校編班後，除重大特殊原因，不得申請轉班。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，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，並以一次為限：

- (一)輔導程序：申請轉班前，應先經輔導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，認定為重大特殊原因，並檢附相關輔導記錄及個案會議資料。轉班申請表經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，始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。審議通過，得為學生在同年級辦理轉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- (二)審議：本委員會應考量學生輔導紀錄、轉入班級學生人數，參酌擬轉入班級導師意見，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。
- (三)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，始由教務處進行轉班作業，並通知學生、家長及相關處室。